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箱：registry@must.edu.mo

重

外地學生學籍

致全體外地學生：

根據本澳法例規定，在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核准之學校學習，以及提前完成該校學習，以及（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本科課程別許可」的註銷手續，並

自出入境事務廳接獲校方就上述情況即告失效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或之前離境之「逗留許可」，學生後繼續升讀上述註銷原作就讀目的之「逗留的特別許可」有效期內，重新向該警司處提出申請，自通知函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起，仍持原許可被視作逾期逗留。

現再次提醒必須遵守法律法規。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公佈為準。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向sa@must.edu.mo查詢。

¹批准及完成的日期：請參照由大學發出的書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1123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箱：registry@must.edu.mo



重要通告：《入境法》修訂情況改變注意

附件：逾期居留罰款

1. 根據第 14/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入境法》之逾期居留的規定」，對逾期居留期限屆滿後仍三十日的人士，每逾期一日罰款澳門幣一百元，投訴後須即時繳納罰款。
2. 曾於一年內作過相同違反行為的人士，逾期居留的狀況合乎規章。
3. 未按第一款規定及在該款所指的期間促作為非法移民，雖然逾期居留不得提出居留許可的申請，但入境事務廳對此等申請將按一般程序處理。
4. 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規定，視為非法移民，逐令中所指時期間的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多詳情，可瀏覽澳門移民及邊境事務管理局網頁：
http://www.fsm.gov.mo/pop/chi/ps_top5_4_3.htm